附件

惠州市“有奖发票”定期开奖活动规则

为保障惠州市“有奖发票”定期开奖活动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抽奖规则。

一、参与开奖对象的资格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惠州市开展“有奖发票”活动的通告》定期开奖范围的经营者。

二、开奖数据的生成方式

由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通过系统统计生成每季度用于开具的数据，数据为商家开具的发票清单，数据存入光盘后经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盖章密封封存，提交惠州市阳光公证处用于摇号。

三、开奖的设备与软件

使用惠州市阳光公证处提供的通过检测合格的摇号软件进行开奖，开奖的电脑由惠州市阳光公证处提供，除装机激活和抽奖软件需要必须的软件外，没有安装其他软件，不连接外部网络。开奖的电脑事前由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封存，由公证员在现场启封使用。

四、开奖方式

公证人员现场将封存的光盘开奖数据导入摇号软件，由开奖嘉宾点击开始按键，从商家名单中摇出6个中奖者（如有重复，进行补选抽取，直至抽出6个不重复的中奖者），按照中奖者的序号在乒乓球标记对应序号后放入开奖盒，再由开奖嘉宾或现场观众以抽取乒乓球形式确定6名中奖商家奖项等次，开奖结果分别为三等奖3名，二等奖2名，一等奖1名。

五、开奖的监督

开奖全程在惠州市阳光公证处公证员监督下进行，全程摄像。

六、开奖数据的保存

开奖结束后，公证人员将使用的电脑及软件进行封存备查，并由公证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存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开奖结果公示

开奖结果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惠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公示。